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名称	披露时间	公允价值(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8日	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同意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五、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及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六、董事长声明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尚在额度范围内,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审批权归公司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4日到期赎回,本金7,200万元及收益63.2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的说明:2019年1月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4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4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3.23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日,公司与中行理财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2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OFP),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4月8日到期赎回,本金7,200万元及收益81.86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限于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偿债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合计总金额为5,000万元外,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临2018-099。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浙江山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并由近日起到山东高院(2019)鲁民终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中法民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2.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3.上诉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赔偿一审被告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50,052元予以退回。”

三、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案尚未进入一审阶段,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2.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作出承诺,如世纪阳光专利侵权案最终败诉法务部门认定浙江山鹰需支付赔偿款,则由泰盛实业承担浙江山鹰的全部损失,并按该金额确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人民币补足给浙江山鹰,如该案最终败诉法务部门认定浙江山鹰需停止专利权且不得继续生产出售白面牛卡纸,则由泰盛实业承担浙江山鹰进行产品调整所需的全部技术改造费用。

因此,基于泰盛实业的承诺,即使该案件最终败诉,相应的赔偿全部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对公司股东权益不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裁定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涉当事人:上诉人

● 裁定主要内容:1.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潍中法民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2.本案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3.上诉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50,052元予以退回。”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6日,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青州市亿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经贸”)和青州市宇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阳经贸”),因其涉嫌侵犯专利权(专利名称为“顺发胶带”)及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0910016756.4,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三被告停止侵权专利行为,并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100,000万元。潍坊中院于2012年10月10日立案,后本案进入一审审理阶段。2018年1月16日,世纪阳光诉称诉讼中的赔偿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2018年1月17日,潍坊中院将此案移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18年7月13日,世纪阳光撤回到潍坊中院(2012)潍中法民初字第36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收益率稳定,符合预期。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建公司生产基地。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3号)。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目前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品种	购入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扣除交易费用)(%)	购入金额合计(万元)
12个月定期回购	400	3.48	0.04
14天定期回购	1820	2.61-3.62	8.73
28天定期回购	3640	2.60-3.67	8.73
91天定期回购	8060	2.98-3.00	60.99
合计	12300		70.76

注:以上“购入金额”为闲置自有资金滚动使用累计金额。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对资金的可用性进行分析,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进一步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目前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43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目前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品种	购入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扣除交易费用)(%)	购入金额合计(万元)
12个月定期回购	400	3.48	0.04
14天定期回购	1		